

份号：

密级：

受控范围：

时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图信字〔2017〕3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园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规范学院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管理，确保校园网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促进校园网健康发展，切实发挥校园网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图文信息中心

2017年5月8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我院的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及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其服务目标以教育、科研和行政办公的网络应用为主。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网络管理办法，所有用户均视为认可和接受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一条 总 则

（一）图文信息中心是校园网的服务和管理部门，负责校园网规划与建设、信息系统规划与建设、网络管理等各项工作。校园网的唯一出口在网络中心，用户不得擅自与其它网络建立连接；学院校园网络建设，必须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并指导实施。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网是由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以及为校园网络应用和服务的硬件、软件的集成系统等构成。

本办法所指的用户是指在本院所有教职工、学生或其他部门和个人接入校园网的用户。

校园网络的规划、管理和使用，应当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的设施的安全，保障数据与信息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所有上网的用户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协议》等国家和上级主管单位制定的有关计算机连网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三）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及局域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未联网的计算机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不在本办法规范之列。

（四）任何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五）网络管理人员受校园网管理部门委托，在统一的组织和要求下，协助网络管理部门负责网络管理和安全工作。

（六）所有上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必须接受和配合网络管理部门进行的对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系统的安全检查。

（七）如果出现用户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相冲突的情况，以优先保障群体利益为原则。

第二条 网络系统管理

（一）校园网络是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每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禁止破坏各类网络设备和设施，严禁未经授权更改校园网硬件和软件的状态与配置。

（二）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滥用、盗用校园网资源，禁止恶意共享，禁止未经批准私自提供任何网络服务；未经授权情况下对资源的二次分发均属于恶意共享。

（三）校园网任何位置部署的校园网无线接入点都属于校园网的一部分，校园网各种管理规定同时适用于校内无线网络。接入校园网的无线网络接入点的拥有者或管理者对其无线网络的

安全负责，必须对无线网络配置安全措施，任何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接入无线网络。

（四）严禁用户私自更改校园网的设施状态，严禁私自建网。

（五）任何部门用户或个人用户在使用校园网过程中，因违规使用，行为严重，造成恶意攻击、影响系统安全和干扰校园网正常运行、影响他人正常用网的，网络管理部门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紧急断网处理。

第三条 信息管理

（一）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干扰破坏网络服务和干扰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还包括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不符合法律与道德的信息等。

（二）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其提供的所有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凡涉及国家及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在连接校园网的计算机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网络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如发现此类情况，用户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图文信息中心、或分管院领导。

（五）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六）严禁制造、输入和有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

数据、危害信息系统安全或用户信息安全的程序或代码。确因学术或教学需要而展开的病毒、木马相关的研究，必须严格控制在实验室内部，如有外传，视同故意制作和传播行为。

（七）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资源仅供院内各部门的教育、科研使用，不得通过校园网发布任何带有赢利或其他商业性质的服务，不得为学院机构设置之外的任何组织、团体、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息发布和其他支持；学院的官网以及各系部的网站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以及其他赢利性质的内容。

（八）严禁私自架设 BBS、博客以及其他种类信息交互站点；严禁将已经授权使用的域名私自改变用途。

第四条 责任与处置

（一）违反本办法，由学院采取警告、停机整顿、限制或中止服务、责令道歉等处置措施，因用户过失而暂停服务等导致的各种损失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用户的信息系统账号以及其他合法网络资源、用户私有数据资产等均为存在价值的财产。盗用帐号、私自组网、窃取他人数据资产、对网络资源进行恶意共享等行为均等同于盗窃财产。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或隐私侵害的，或者对网络及信息系统造成干扰或严重危害等行为，除给予警告、停机整顿外，当事人必须第一时间消除影响、书面道歉，并根据情节轻重，接受学院管理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 凡对网络设备、设施造成损害的，必须第一时间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或按照被损对象的价值原价赔偿；对学院或其他用户造成损失的，必须对受害方进行赔偿；情节严重或恶劣的将报送所在部门按校纪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 对入侵网络或信息系统、窃取他人信息或机密、网络诈骗、破坏系统机密性以及其他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或影响，依据校园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刑法修正案中有关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提供非法侵入或者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程序、工具罪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五） 用户对其电脑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当用户因中毒、入侵、配置或使用不当等造成对网络或其他用户的干扰、破坏时，肇事者即直接责任人，校园网管理部门有权对肇事者采取六个月以内的关闭端口、停止或限制服务，以及责令整改、道歉、书面检讨、警告、严重警告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 因安全威胁以及其他紧急情况，需要对网络设置和客户服务采取修改、限制、禁用等措施时，网络管理部门有权先处置、后通报。

（七）私自架设各种服务器和信息发布、交互系统，擅自更改已经授权的域名用途的，将无条件收回其对应的域名的使用权，并且一年内不予重新申请；如果引发其他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